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交易字第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威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前經終結辯論，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故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康敏郎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張子涵